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基簡字第1105號

原告 金宮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鳳珠

訴訟任理人 倪豪

被告 黃治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7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陸佰玖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385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7 日上午9 時35分，向原告租用RBR-0602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雙方約定，租賃期間34日，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48,600元，倘若系爭車輛有所損壞，被告除須照價賠償，並須負擔修繕期間之租金損失，暨依「修理費20%」計付系爭車輛修復後之貶值損害。因被告嗣於108 年11月8 日晚間9 時54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71公里100 公尺處肇生事故，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而須修繕，原告為此墊支拖吊費4,000 元、修繕費129,

745 元，並於兩造租賃期間屆至（109 年11月10日）以後，猶因系爭車輛送修須時而難於「109 年11月11日迄109 年11月30日（共計20天）」出租收益，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4,000 元、修繕費129,745 元、租金損失28,000元（計算式：每日租金1,400 元 $\times$ 20天=28,000元）、車身折舊損失25,949元（計算式：修繕費129,745 元 $\times$ 20% =25,949元），以上金額總計187,694 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7,69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四、本院判斷：

被告於108 年10月7 日上午9 時35分，向原告租用系爭車輛；雙方約定，租賃期間34日，租金合計48,600元，倘若系爭車輛有所損壞，被告除須照價賠償，並須負擔修繕期間之租金損失，暨依「修理費20%」計付系爭車輛修復後之貶值損害。此首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機車出租約定切結書為證，經核無訛。其次，被告於108 年11月8 日晚間9 時54分，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71公里100 公尺處肇生事故，導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乙情，亦經本院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函調事故資料查明無訛，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109 年9 月9 日國道警二交字第1092004890號函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存卷為憑。再者，系爭車輛因旨揭事故以致受損待修，故於兩造租賃期間屆至（109 年11月10日）以後，原告猶因系爭車輛送修須時而難於「109 年11月11日迄109 年11月30日（共計20天）」出租收益，且原告亦已墊支拖吊費4,000 元、修繕費129,745 元等節，亦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尚豐汽車有限公

01 司報價單、東之駒汽車拖吊有限公司拖吊單為證；因兩造業
02 已約明系爭車輛若有損壞，被告除須照價賠償，並須負擔修
03 繕期間之租金損失，暨依「修理費20%」計付系爭車輛修復
04 後之貶值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拖吊費4,000元、修
05 繕費129,745元，併應給付20日租金28,000元（計算式：每
06 日租金1,400元 $\times$ 20天=28,000元），暨賠償系爭車輛修復
07 後之貶值損害25,949元（計算式：修繕費129,745元 $\times$ 20%
08 =25,949元），客觀上自有所本而有根據。兼之本件起訴狀
09 繕本、開庭期日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於被告，此有本院送達
10 證書以及寄存領取文書登記簿節本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已於
1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乃被告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2 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3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旨
14 揭事實。從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旨揭
15 主張俱為真實；是原告本於兩造間之租賃契約以及債務不履
16 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87,694元（含拖吊費4,000
17 元、修繕費129,745元、租金損失28,000元、車身折舊損失
18 25,9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9月18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0 息，自係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99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2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99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
23 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4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0,000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5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
26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
27 後，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9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姚安儒